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麗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96號、第10171號、第1327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88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麗雯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麗雯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辦理貸款無須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如要求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某時許，在空軍一號（彰化站），將名下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金融卡，以快遞方式寄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鑫圓」之人，並以LINE訊息方式告知卡片密碼。嗣「陳鑫圓」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旋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詐騙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帳戶，均如附表所示）。案經附表所示劉秉勛等人事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

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劉秉勛、李秀娟、江侑隆、陳蕾蕾、陳怡菁、成萬清、李怡蓁、馮嫵珊、莊舒閔、廖浣諭、楊紘禎、李玉霜、馮穗佳、蔡菽懿及郭英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王麗雯（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皆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54、171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劉秉勛、李秀娟、江侑隆、陳蕾蕾、陳怡菁、成萬清、李怡蓁、馮嫵珊、莊舒閔、廖浣諭、楊紘禎、李玉霜、馮穗佳、蔡菽懿及郭英偉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見偵9396號卷第61至63、87至88、101至102、131至132、169至171、220至222、252至253、290至291、305至306、324至326、354至357、398至402、470至471、482至483頁、偵10171號卷第57至61、141至143、189至192、215至218頁、偵13272號卷第65至67、139至142頁、偵18883號卷第35至37頁）；並有被告提出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契約書、貸款申請書及與「陳鑫圓」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9396號卷第517至585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書面告誡書（見偵9396號卷第21頁）、告

01 訴人劉秉勛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
02 理案件證明單、7-ELEVEN賣貨便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
03 電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9396號卷第69至81頁）、告訴
04 人李秀娟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05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06 類案件紀錄表（見偵9396號卷第89至97頁）、被害人林月娥
07 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8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
09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
10 匯款申請書（見偵9396號卷第109至127頁）、告訴人江侑隆
11 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切結書、金融機構
12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3 錄表、LINE對話紀錄（見偵9396號卷第133至160頁）、告訴
14 人陳蕾蕾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15 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網路轉帳交易明
16 細、LINE對話紀錄（見偵9396號卷第173至208頁）、被害人
17 蔡世宗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18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19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自動櫃員機交
20 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見偵9396號卷第213至219、223至24
21 5頁）、告訴人陳怡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2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23 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
24 話紀錄、交易明細（見偵10171號卷第63至132頁）、被害人
25 劉文勝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26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27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網路轉帳交易
28 明細、對話紀錄（見偵9396號卷第250至251、254至285
29 頁）、告訴人成萬清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30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31 通報單、轉帳交易明細（見偵9396號卷第292至301頁）、告

01 訴人李怡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02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03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網路轉帳交易
04 明細（見偵9396號卷第308至314頁）、告訴人馮嫻珊之內政
05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6 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7 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偵9396號卷第321至3
08 22、328至350頁）、告訴人莊舒閔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9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10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11 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偵9396號卷
12 第358至385頁）、告訴人廖浣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3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14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5 錄表、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見偵10171號卷第144
16 至183頁）、告訴人楊紘禎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7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18 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9 表、對話紀錄（見偵9396號卷第394至397、404至458頁）、
20 告訴人李玉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21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歷史交易明
23 細、對話紀錄、存摺封面（見偵9396號卷第463至469、472
24 至474頁）、被害人宋玫珠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5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26 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7 表、交易明細（見偵9396號卷第484至491頁）、被害人林怡
28 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29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
30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31 （見偵10171號卷第193至209頁）、被害人李麗敏之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偵10171號卷第219至231頁）、告訴人馮穗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手寫轉帳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影本、對話紀錄（見偵13272號卷第33至64、71至133頁）、告訴人蔡菽懿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見偵13272號卷第145至163頁）、告訴人郭英偉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局存摺影本（見偵18883號卷第34、38至43頁）等附卷可按，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二、被告於偵查時固然辯稱：我要貸款80萬元，對方指示我配合提供卡片以及卡片密碼，說是要幫我做資金出入流水帳，以利通過貸款審核等語，我才會透過空軍一號（彰化站）將卡片統一寄出等語。惟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5條之2（同年月16日施行）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立法理由並提到：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

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攸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質，政府機關及各地金融機構亦均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自己帳戶，勿輕易交付個人帳戶，且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要，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交付使用，方符常情。查被告自承曾經向銀行辦理貸款，當時並不需要將帳戶交給別人使用，去銀行開戶時，行員也有告知不能將帳戶交給他人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22至123頁），顯見其明知不能任意將帳戶交付予他人，且先提供帳戶給對方使用之申辦貸款方式，與其之前申辦貸款之經驗並不相同；又被告稱提供帳戶給對方使用乃為了製造資金流水帳，以利通過銀行審核等語，顯見被告明知以其收入狀況，不足以使銀行同意貸款，才會希冀藉由上開方式意圖使銀行誤認其信用狀況，動機已屬可議，如何能認為係正當理由？是以被告以申辦貸款為由，而交付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實難認有正當理由，亦難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被告主觀上具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已堪認定，其前開所辯，並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2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
03 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係將
04 該條規定移至現行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
05 之條文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
06 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
07 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
08 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
09 在此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
10 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
11 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
12 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
13 由者，不在此限。」，另因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4 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
15 3月1日施行，而就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與被告所為本件犯
16 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17 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先予敘明。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9 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檢察官以113年度
20 偵字第18883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具
21 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本院自應一併審理。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上開4
23 個帳戶予他人使用，所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並
24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其帳戶作不法使用，用以向附表所示之
25 人實施詐欺，所為殊值非難，且犯後未能與附表所示之被害
26 人達成和解，填補其等之損害，然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
27 坦承犯行，尚知悔悟，除本案外別無其他故意犯罪經科刑之
28 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
29 素行尚佳，再酌以告訴人之意見、被告犯罪之原因、所生危
30 害、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31 卷第172、1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利益，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
03 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故無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另
04 檢察官雖請求沒收被告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惟考量該等物品
05 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
06 目的尚無助益，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7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紀佳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4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書 記 官 林盛輝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7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8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3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受騙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劉秉勛 (提出告訴)	於113年4月2日13時5分許，在社群網站Facebook假冒買家，佯稱無法下單，要求劉秉勛與客服聯絡，傳送虛偽之客服連結予劉秉勛，嗣先後冒充為賣貨便客服人員及客服專員，以解凍銀行帳戶為由，要求劉秉勛進行帳戶驗證云云，致劉秉勛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4月2日16時16分許	2萬3,999元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	李秀娟 (提出告訴)	於113年4月2日15時58分許前某時，假冒為李秀娟之友人，向李秀娟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李秀娟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4月2日15時58分許	4萬元	

3	林月娥 (未提告訴)	於113年3月31日某時許，假冒為林月娥之親屬，向林月娥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使林月娥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4月1日10時9分許	6萬元	
4	江侑隆 (提出告訴)	於113年3月底，在社群網站Facebook社團「保西代天府大人廟金獅陣」刊登今彩539投資貼文，誘使江侑隆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繳費即可獲得報牌云云，致使江侑隆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4月2日14時12分許	1萬元	
5	陳蕾蕾 (提出告訴)	於113年3月13日某時許，在影音軟體抖音與陳蕾蕾相識，誘使陳蕾蕾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可透過「基富通證券」投資云云，致使陳蕾蕾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4月1日9時17分許	3萬5,000元	
6	蔡世宗 (不提告訴)	於113年3月29日前，在通訊軟體LINE刊登投資廣告，誘使蔡世宗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可透過「全球速賣通電商」賣貨獲利云云，致使蔡世宗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3月30日9時51分許	3萬元	
7	陳怡菁 (提出告訴)	於113年3月17日某時許，在學習英文軟體「Tandem」與陳怡菁相識，誘使陳怡菁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可使用投資平台「雀巢」投資獲利云云，致使陳怡菁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3月31日14時22分許	5萬元	
8	劉文勝 (不提告訴)	於113年3月25日某時許，在影音軟體TikTok與劉文勝相識，誘使劉文勝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可透過抖音賺錢云	113年4月1日11時41分許	3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號

		云，致使劉文勝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9	成萬清 (提出告訴)	於113年3月27日9時許，假冒為成萬清房東之親屬，向成萬清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成萬清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4月1日11時7分許	3萬元	
10	李怡蓁 (提出告訴)	於113年3月底前，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引誘李怡蓁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投資虛擬貨幣穩賺不賠云云，致使李怡蓁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4月1日22時10分許	1萬元	
11	馮嫻珊 (提出告訴)	於113年2月中旬，在交友軟體與馮嫻珊相識，誘使馮嫻珊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可使用投資平台「WESTERNXS」購買未上市股票獲利云云，致使馮嫻珊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4月1日10時15分許	2萬元	
12	莊舒閔 (提出告訴)	於113年3月20日13時許，在交友軟體與莊舒閔相識，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莊舒閔佯稱，由客戶下訂單，投資人可以在「SearsGlobal」app內找尋供應商出貨，從中賺取差價云云，致使莊舒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日15時17分許	1萬元	
13	廖浣諭 (提出告訴)	於113年2月中旬，在交友軟體「XO」與廖浣諭相識，誘使廖浣諭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可使用電商平台「PRETTY」販售商品獲利云云，致使廖浣諭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3月31日9時11分許	10萬元	
14	楊紘禎	於113年3月10日，透過楊紘禎	113年3月	5萬元	中華郵政

	(提出告訴)	之友人與其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可使用「香港雅太」APP投資醫美手術單獲利云云，致使楊紘禎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31日10時43分許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5	李玉霜 (提出告訴)	於113年3月，在社群軟體Instagram與李玉霜相識，誘使李玉霜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可使用「香港國際亞太醫美」APP，借錢給醫美客戶賺取利息獲利云云，致使李玉霜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3月29日20時59分許	4萬元	
16	宋玫珠 (不提告訴)	於113年3月，在591租屋網與宋玫珠相識，誘使宋玫珠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使宋玫珠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3月29日20時34分許	5萬元	
17	林怡君 (不提告訴)	於113年3月，在社群網站Facebook與林怡君相識，誘使林怡君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可使用「KENEX」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林怡君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3月29日23時27分許	1萬元	
18	李麗敏 (不提告訴)	於113年3月31日15時0分許，假冒為李麗敏之親屬，向李麗敏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李麗敏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4月1日10時33分許	5萬元	
19	馮穗佳 (提出告訴)	於113年1月10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與馮穗佳相識，雙方聯絡一段時時間後，即向馮穗佳佯稱因投資關係需要錢，請馮穗佳協助匯款云云，致馮穗佳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3月29日9時30分許	25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
			113年3月31日16時1分許	3萬元	
			同日16時	5萬元	

			6分許		
			同日16時	2萬元	
			17分許		
20	蔡 菽 懿 (提出告訴)	於113年2月20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與蔡菽懿相識，向蔡菽懿佯稱只要依指示操作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蔡菽懿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3月29日21時40分許	3萬5000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
21	郭 英 偉 (提出告訴)	113年4月1日撥打電話予郭英偉，佯稱為其外甥，需要資金周轉等語，致郭英偉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4月1日13時34分許	3萬元	